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

## 关于推荐第 28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对象的工作指引

各设区市团委、青联，省级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直有关单位团委，各省部属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团委，各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，外省驻苏团工委：

根据《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已于近日启动第 28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，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提示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（集体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#### （一）中国青年五四奖章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
2. 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3. 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或者省级青年五四奖章；
4. 年龄为 14 周岁以上、3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，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（1984 年 4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。

## （二）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

1. 在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；
2. 集体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 60% 以上。

## 二、有关安排

1. 注重工作纪律。在推荐过程中，各层级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，严禁在推荐过程中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，禁止和申报人员或与申报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，不得收受财物和好处。申报人员严禁在申报材料上弄虚作假，严禁拉关系以及说情打招呼等不正当干预情形，一经发现取消推荐资格。

2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团委、青联要注重挖掘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、享有全国知名度的青年团队和个人典型，坚持“优中选优”，原则上各设区市推荐申报个人、集体均不超过 2 个，其他各单位推荐申报个人、集体均不超过 1 个。

3. 强化工作规范。各级团委、青联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。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待团省委审核通过后在所在单位、地区分别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。对于曾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的，不再提名推荐。

4. 营造宣传氛围。要将五四奖章品牌作为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，将思想教育、价值塑造贯穿评选表彰宣传的全过程。评选结果公布后，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申报单位在1月25日下班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，申报个人请填写附件1和3，申报集体请填写附件2和3，申报汇总单位请填写附件4）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汇总报送团省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汪智超、谢天宁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3575，83393574

电子信箱：3393575@163.com

附件：

1.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
2.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
3.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事迹材料
4. 第28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江苏省青年联合会

2024年1月10日